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3】36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区间为亏损 16,000 万元至 21,000 万元。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31,788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，公司时任董事长严欢、总经理张志强、财务负责人尹云玲、董事会秘书张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严欢、张志强、尹云玲、张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7 日